

市中区民政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1	配偶居民死亡证明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370711003003、 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华侨结婚登记 370711004001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声明的婚姻状况与婚姻档案记载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向登记机关提供能够证明其声明真实性的法院生效司法文书、配偶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等材料	公安局户籍部门或医院	1、初步审查材料的有效性； 2、填写申请登记声明书； 3、录入电脑信息签名并按指纹 4、颁发婚姻证件。 咨询电话： 0632-3355138	
2	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370711003003、 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370711003004、 补领婚姻登记证件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第三十条现役军人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和部队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第五十五条（七）当事人持有本规范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第六十四条（三）当事人持有本规范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	部队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	1、初步审查材料的有效性； 2、填写申请登记声明书； 3、录入电脑信息签名并按指纹 4、颁发婚姻证件。 咨询电话： 0632-3355138	
3	重复户口注销证明	补领婚姻登记证件	《枣庄市民政局关于处理双户籍、多户籍婚姻当事人换发婚姻证件问题的通知》（2013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条例》有关规定，公民身份信息具有唯一性。	公安局户籍部门	1、初步审查材料的有效性； 2、填写申请登记声明书； 3、录入电脑信息签名并按指纹 4、颁发婚姻证件。 咨询电话： 0632-3355138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4	民事判决书生效证明	内地居民再婚结婚登记 370711003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四条：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法院	1、初步审查材料的有效性； 2、填写申请登记声明书； 3、录入电脑信息签名并按指纹 4、颁发婚姻证件。 咨询电话： 0632-3355138	
5	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370711005000	《关于加强孤儿救助工作的意见》（鲁民〔2007〕106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民政业务基本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鲁民〔2011〕60号）	公安部门	1、提交申请材料、受理； 2、办结并答复办理结果。 咨询电话： 0632-3224813	
6	子女状况证明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370711005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卫健部门	1、提交申请材料、受理； 2、办结并答复办理结果。 咨询电话： 0632-3224813	
7	食品经营许可证证明	养老机构备案 371011018000	《关于依法做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取消后登记备案监管工作的通知》（鲁民〔2019〕27号）	行政审批部门	1、提交备案申请材料； 2、受理、审核材料； 3、完成备案。 咨询电话： 3077856	
8	开办医疗机构的设立许可的证明	养老机构备案 371011018000	《关于依法做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取消后登记备案监管工作的通知》（鲁民〔2019〕27号）	行政审批部门	1、提交备案申请材料； 2、受理、审核材料； 3、完成备案。 咨询电话： 3077856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9	消防安全证明	养老机构备案 371011018000	《关于依法做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取消后登记备案监管工作的通知》（鲁民（2019）27号）	住建部门	1、提交备案申请材料； 2、受理、审核材料； 3、完成备案。 咨询电话： 3077856	